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9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监事，会议于2013年5月14日在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上海路105号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兰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依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3]113122号），截止2013年4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为45,508,594.08元，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45,508,594.08元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45,508,594.08元。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3年5月14日